

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就學貸款申請條件及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20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達120萬-148萬，開放家中具2名以上學生之兄弟姊妹及子女者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三、家庭年收入超過148萬以上，家中具3名以上兄弟姊妹及子女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；但家中僅2位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者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- 四、自114年8月1日起 至 9月22日止

步驟 1 填寫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貸款申請書,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之應繳或可貸金額**詳細填寫**各明細。網址: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
臺銀客服中心:0800-025168

(一)申辦同學如為首次申貸、轉復學或家庭狀況異動,應邀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至

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,準備資料如下:

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1式3份。
-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。
- 註冊繳費單(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『繳費單列印(含暑修)』)。

(二)第2次申辦同學: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,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,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第3聯,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
步驟 2 對保

步驟 3 上傳

對保單第2聯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**就學貸款**」專區。
校內審核期間約3-5個工作天,請自行留意審核狀態。
*申貸校外住宿費,需同時上傳租屋契約

小提醒

- (一)申辦學生請依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,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- (二)四技大一學生**語言教學費600元不可貸款**,可利用**書籍費替代**,避免補繳該項費用。
- (三)學生申請就學貸款,需報送財政部審查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問題,如不合申貸資格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貸款者,須於接獲學校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學期學雜費,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,將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四)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(以學時計收,即依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節數*每學分學雜費來收取費用,多退少補);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,可於加選後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退補學分費查詢。
- (五)辦理校外住宿貸款時,應提交租屋契約並依實際支出給予貸款。請同學主動上傳租屋契約,俾便辦理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。(未繳交者,將予以取消住宿費申貸)
- (六)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,可至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網站查詢,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,日間部分機5014、進修部分機5018。

更多詳細資訊

